

Honour Guard in the Paint of *Zhang Yi-chao's Army Procession*:

Discussion on Honour Guard Systems in Tang Dynasty

Gardes d'honneur dans la peinture *Procession des l'Armée de Zhang Yichao*:

Discussion sur les systèmes de garde d'honneur dans la dynastie des Tangs

張議潮出行圖中的儀仗:

兼論唐代鹵簿制度

CHEN Ming

陳明

Received 24 May 2009; accepted 21 June 2009

Abstract: The local history is the main subject of *Zhang yi-chao's army procession* in the cave 156 in Dunhuang Mogao Grottoes. The mural presents the great achievements of Zhang as a Head governor of Guiyi army, it's an express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Guiyi army government. At the same time, by the analysis of the mural we can also study the honour guard systems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Guiyi army and the Tang central government.

Key Words: Procession; Honour guard; Tang dynasty; Honour guard systems

Résumé: L'histoire locale est le sujet principal de *Procession de l'Armée de Zhang Yi-chao* dans la cave numéro 156 des Grottes de Mogao à Dunhuang. La fresque présente les grands exploits de Zhang en tant que le chef gouverneur de l'armée de Guiyi. C'est une déclaration de l'indépendance du gouvernement militaire de Guiyi. En même temps, en analysant la fresque, nous pouvons également étudier les systèmes de garde d'honneur de la dynastie des Tangs et les relations entre l'armée de Guiyi et le gouvernement central des Tangs.

Mots-clés: Procession; la garde d'honneur; la dynastie des Tangs, les systèmes de garde d'honneur

摘要: 敦煌莫高窟第 156 窟的“張議潮出行圖”是敦煌石窟中以反映歷史題材為主要內容的世俗畫卷。作為歸義軍節度使的張議潮在自己的功德窟繪制反映自己豐功偉績的出行圖，是歸義軍政權獨立性的表現，同時，從其出行圖的具體內容也可探討唐朝的鹵簿制度及歸義軍政權與唐中央政府的關係。

關鍵詞: 出行圖; 儀仗; 唐代; 鹵簿制度

敦煌莫高窟第 156 窟是歸義軍節度使張議潮的功德窟，窟內的“張議潮出行圖”是敦煌壁畫中為數不多的，以反映曆史現實為內容的畫卷，是我們研究官僚出行與唐代有關典章制度的形象資料。作為唐中央政府冊封的地方節度使，張議潮的出行儀仗，理應遵守當時朝廷的有關規制和禮儀，但從該圖所描繪的張議潮統軍出行的儀仗來看，很多地方有不符規制或僭越禮儀。這一方面反映了歸義軍政權與朝廷之間不太協調的微妙關係，也是歸義軍政權獨立性的表現。本文以“張議潮出行圖”的儀仗與唐代出行鹵簿制度進行比對探討，以就教於方家。

1. 唐代鹵簿制度的規制

出行儀仗，指我國古代帝王和官吏的出行儀衛制度。最早起源於帝王及貴族的扈從守衛隊伍。《周禮·夏官·司馬》有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林尹，1988，頁 323）《尚書·顧命》記載有用虎賁來充當周王及諸侯儀衛的事例。其中說到：“太保（官名，周王的主要輔臣之一）命令仲桓和南宮毛隨齊侯呂僅去迎接周太子釗，二人便持幹戈，率領一百名虎賁在南門迎候。”這裏的虎賁就是指守衛在周王身邊的衛士，當舉行儀式時，他們便充當了儀仗隊的成員。

秦漢以迄隋唐，帝王及官員的出行儀仗制度逐步完善，史籍稱為“鹵簿”（鹵，指大楯，簿為著之簿籍之意），較之先秦尤為顯赫、威嚴。特別是唐代以後，帝王及官員出行的儀仗在文獻中有較完善的記載。新舊《唐書》、《唐會要》、《通典》等典籍對此有詳細的記載，《新唐書》專列“儀衛志”對皇帝、太子、命婦及各品職官的出行儀衛做了明確的記載。據《新唐書·志十三》：

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駕”，皆有衛有嚴。羽葆、華蓋、旌旗、罕畢、車馬之眾盛矣，皆安徐而不嘩。其人君舉動必以扇，出入則撞鐘，庭設樂宮，道路有鹵簿、鼓吹。

《通典》記載的唐代皇帝大駕鹵簿為：導駕者先後為唐京畿地區的地方官萬年縣令、京兆牧，

以及朝廷重官太常卿、司徒、禦史大夫、兵部尚書。接下來是“清遊隊”，擎白澤旗二，分左右，各有二人執、二人引、二人夾。再後是金吾折沖二人，各領四十騎，戎服，分左右。再後是金吾大將軍，二人，分左右。……粗粗數來，皇帝大駕的整個儀仗隊伍，從朝廷重官到侍從護衛、鼓樂旗蓋、車騎扇輦、清道雜役……，前後排列構成一個龐大的方隊或縱隊，有十二人、二十四人、四十人、一百另五人，乃至二、三百人不等。如左右威衛折沖都尉各一人，卻領掩後二百人，各執大戟刀楯弓箭及弩，五十人為一行。左右廂步甲隊有四十八隊，前後各二十四隊，隊引各二十五人，共為一千二百人。約略計算一下皇帝大駕儀仗的總人數，差不多已超過了一萬人。

至於太皇太後、皇太子、太子妃、親王、內外命婦及各品職官的各種出行儀仗的配置規格都有嚴格的界定，如各種人員的數量、服裝、車架、武器、旗幟等，出行儀仗的配置必須符合出行者的官階品級。

2. 張議潮出行圖中的旌節

唐大中二年（公元 848），張議潮驅逐吐蕃，收復瓜、沙等州之後，唐王朝於大中五年（公元 851）授予其歸義軍節度使稱號並賜旌節。《資治通鑑》卷 249 載：“大中五年春正月壬午，天德軍奏攝沙州刺史張義（議）潮遣使表降。……以義（議）潮為沙州防禦使。”這是正史關於張議潮使節進京的最早記載。同年十一月，唐中央政府正式賜授張議潮歸義軍節度使。據《唐會要》卷 71《州縣改置下》“隴右道·沙州”條載：

大中五年七月，刺史張義（議）潮遣兄義潭將天寶隴西道圖經、戶籍來獻，舉州歸順，至十一月，除議潮檢校吏部尚書兼金吾大將軍，充歸義節度，河、沙、甘、肅、伊、西等十一州管內觀察使，仍許於京中置邸舍。（王溥，1955，1269 頁）

授歸義軍節度使，同時即應授予表明其身份的旌節，《張淮深碑》中所記“使送河西旌節”即是這件事。在張議潮出行圖中，門旗之後有兩人騎馬並各持一紫布包起的豎型物，雖其題記已無

法看清，但從其形狀和在出行圖中的位置判斷，紫布所包應該是旌節無誤。《新唐書》載：“大將出，賜旌以顛賞，節以顛殺。旌以絳帛五丈，粉畫虎，有銅龍一，首纏緋幡，紫縑為袋，油囊為表。節，懸畫木盤三，相去數寸，隅垂赤麻，餘與旌同。”（新唐書，頁 526）看來旌節平時是用“紫縑”包起的。

“旌節”，實則“旌”和“節”的合稱。旌，《說文》：“旌，遊車載旌，析羽注旌首，所以精進士卒。”；《文選·高唐賦》：“蜺為旌。”；司馬相如《上林賦》：“拖蜺旌。”。“蜺”或稱“虹蜺”，本指蛇，是說旌為長條形的旗。另據《爾雅·釋天》：“注毛首曰旌。”由此可知，古代的旌有兩個特征，即形似蜺和注毛首。關於“注毛首曰旌”古又叫“旒”，應有兩種涵意，一是幹首有獸毛的旗叫旌；另一種幹首有毛叫“幢”，《說文》：“旒，幢也。”；《漢書·韓延壽傳》顏注：“幢，旌幢也。”，又曰“幢，麾也。”，即“幢”最早叫做“旌”，或謂“麾”，是將帥用以指揮軍隊的標誌。

“節”，見於文字的最早記載是《周禮·地官·掌節》載：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林尹，1988，頁 323）

秦末漢初，“節”被廣泛應用。據《漢書·高帝記》，秦王子嬰霸王兵敗投降劉邦時，就曾封璽與符節。據顏師古注：“節以毛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為名，將命者持之以為信。”東漢應劭的《漢官儀》載，節“以竹為之，柄長八尺，以犛牛尾為其旒三重。”在內蒙古河林格爾漢墓中，有一幅“使持節護烏桓校尉”的出行圖，圖中主車後部斜插一根有三重旒的“節”。《後漢書·百官志》記，護烏桓校尉，享二千石，據注引《漢官儀》，護烏桓校尉是“擁節”的，畫面與正史所載相合。魏晉時期的墓葬中有更多持節出行的畫面，最有代表性的有兩處，一處是 1963 年發掘於雲南昭通的東晉霍承嗣墓，從墓志銘可知，霍承嗣為“使持節都督江南交寧二州諸軍事建寧越口興古三□□守南夷校尉交寧二州刺史”，在墓室後壁墓主的畫像傍立有一節，直立的節杆上有束有三重節旒。另一處是發現於朝鮮安嶽的東晉

冬壽墓，在墓主冬壽的畫像傍也立有上束三重節旒的“節”。根據墓銘，冬壽的職銜是“使持節都督諸軍事平東將軍護撫夷校尉樂浪口昌黎玄菟帶方太守”，其畫像傍所立“節”與漢文獻記載相合，說明漢晉時代的“節”是一脈相承的。

“旌”和“節”的並稱使用最早見於《周禮·秋官·布憲》：“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由此可以知，“旌節”最早是一種權利的標志，至秦漢則是皇帝授命的憑信或國家的象征，即是。秦王子嬰投降劉邦時，曾封璽與符節，漢蘇武出使匈奴所持之節和張騫出使西域所持之節均是表明他們作為皇帝代表的特殊身份。

唐代的旌節制度上承秦漢，自立國之初就實行了與各州總管授節的制度。《通典·職官十四·都督》載：

大唐諸州復有總管，亦加號使持節。武德元年，諸州總管亦加號使持節。……七年，改大總管府為大都督府，總管府為都督府。……分天下州縣制為諸道，每道置使，沿於所部。其邊方有寇戎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自景雲二年四月，始以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其後諸道因同此號，得以軍事專殺，行則建節，府樹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本皆兼支度、營田使……凡八節度使（磧西、河西、隴西、朔方、河東、幽州、劍南、嶺南，此八節度也，後更增加，兼改名號）。蓋古之持節都督江左四中郎將，近代行軍總管之任，若朝覲則置留後，擇其人而任之。（通典，1984）

從這段記述可以看出，自唐初實行的授節制度，對於內地和邊地命官是有區別的。內地只與持節，“邊方有寇戎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而真正以“節度使”名號授予邊將則是在唐景雲二年，即公元 711 年。關於授與節度使旌節的過程，《舊唐書·職官志三》有明確的記載：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大將多刺史者，兼制軍旅，遂以天寶邊將故事。加節度使之號，通制數郡，奉辭之日，賜雙旌雙節，如北魏、北齊故事。（舊唐書，1975，頁 1918）

張議潮出行圖中繪制的正是兩幅旌節，與唐制相符。領授歸義軍節度使旌節，對張議潮來說，不但是其政權合法性的證明，更是其光宗耀祖的資本，因此，在意欲傳世久遠的出行圖中繪制旌節，作為出行圖的最重要內容之一，也是張議潮

最有意著力渲染的地方。

3. 張議潮出行圖中的旗幟

旗之起源，可追溯至遠古之三皇五帝時期。古文獻記載：“黃帝振兵，教熊羆貔貅虎，制陣法設五旗五兵。”（杜佑，1984）上古之旗的形象已無從考見，但周代以後文獻中有關旗幟的記載，為我們考察旗幟的演變提供了線索。

張議潮出行圖中清晰可見的各種旗幟共十二面，考其源流和意義，是釋讀該出行圖的重要切入點。

3.1 出行圖鼓吹之後的兩面大旗

旗綵（正幅）紅色，上繪重疊的日月和光暈，旗綵外附綴五條旗旒，旗杆頂部為一長矛頭。據《周禮·春官·巾車》記：“建大常，十有二旒，以祀。”鄭玄注：“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正幅為綵，旒則屬焉。”（錢玄，錢興奇，1988，頁911）“旒”通“旒”，即旗幅上的飄帶。古代旗幟上所畫內容和旗幅飄帶的數量，是區分人物身份高低尊卑的重要標志，因此，早在《周禮》之中就對各類旗幟的內容、尺寸甚至名稱都有具體的規定。張議潮出行圖中的這兩面大旗上繪日月，應該是《周禮》所言之“大常”，原應為天子之旗。《周禮·春官·司常》：“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旒，……”；《儀禮·觀禮》：“天子乘龍，載大旒，象日月升龍降龍。”鄭玄注：“大旒，大常也。王建大常，綵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禮記·郊特牲》：“旒十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錢玄，錢興奇，1988，頁724）“三禮”分別對“大常”做了明確的說明，從其規定的內容可以看出，“大常”有三個基本要素，即“日月”、“交龍”、“十二旒”。由此來看，張議潮出行圖中的這兩面大旗，與天子之旗還是有區別的，既無交龍，也無十二旒。這說明作為歸義軍節度使的張議潮，既要突出自己在當地的統治地位，同時也特別注意處理與唐中央王朝的關係。

3.2 六纛。纛者旗也

最初應指綴置於（旗）杆頂端的獸毛，後世指旗杆上綴置獸毛的一種特殊旗幟，有標明身份

的作用。《唐六典》記：“後漢有纛頭，每天子行幸、大軍征伐，則建於旗上，……”（唐六典全譯，1997，頁465）在《張議潮》出行圖的樂舞隊之後，六面褐色豎長方形大旗分列出行隊伍左右，旗杆頂部是用獸毛制作之“旒”，原畫題記全部脫落，判斷應該是“六纛”。據《新唐書·百官志》記載：

節度使掌總軍旅，顯誅殺。初授，具帑抹兵馬，詣兵部辭見，觀察使亦如之。辭日，賜雙旒雙節，行則建節，樹六纛。

另據《通典·兵一》載：

纛，大將六口，中營建，出引。軍門旗二口，色紅，八幅，出前列。門槍二根，以豹尾為刀槩，出居紅旗後，止居帳門前左右。五方旗五口，中營建，出隨六纛後，在營亦於纛後，隨方而建。

可以看出，六纛主要指是“大將六口”，持“門槍”，且以“豹尾為刀槩”。在《張議潮出行圖》中，有持“六纛”的武士六人，符合唐制的有關規定。但必須注意的是，這六面大旗上都有七條“旒”。“旒”亦做“旒”或“流”，即旗幟正幅（綵）邊緣的飾物，是區別人物身份高低的重要標志。《周禮·秋官·大行人》載：“上公之禮，建常九旒；諸侯之禮，建常七旒；諸子建常五旒。”（林尹，1988，頁323）張議潮出行圖中的六纛為七旒，顯然是按照諸侯之級繪制，應該是符合禮儀的。

3.3 門旗

緊接六纛之後的兩面褐色大旗，題記為“門旗”。旗杆頂部為一三叉型戟，旗上有一長旒。《說文》解：“旒，繼旒之旗也，沛然而垂。”門旗分列隊伍左右，各有一人執旗，一人持矛護旗。“門旗”之名，少見有載，有中軍帳之門旗或轅門之旗之意，應是該出行圖中心的開始。《周禮·天官·掌舍》下有“帷宮設旒門”的記載。明代王圻、王思義合編之《三才圖會》言：

周禮天官掌舍職曰‘帷宮設旒門’，春官司常職曰‘會同賓客置旒門’，至漢謂之牙旗，故唐鹵簿內大戟隊後置牙門一，次牙門左右廂各開五門。”（王圻，王思義，1988，頁1868）

緊接門旗之後，兩名官員手持藍布包裹的旒節。已失題記估計是兩位官員身份的說明或對其所持旒節的說明。隨後是題記為“押衙”的一名官員護衛。

3.4 “信”字旗

位於出行的中心人物張議潮之後的“子弟軍”隊伍中間，一面淺紅色的大旗，旗幅外周弧形，旗上飄一長旆，旗綫圓底黑字書一“信”字。古代出行鹵簿的有關規定中，未見有關“信”字旗的記載。在唐代的鹵簿制度中提到的“信幡”是專指表明人物身份或姓氏的旗幟，應不是這裏的“信”字旗。張議潮出行圖中的“信”字旗，可能有“信使”、“使者”之意，也有可能是畫工對鹵簿制度中“信”字旗的誤解。從畫中字跡看，此“信”字也有可能是後補上去的。由於缺乏其它的相關材料，所以此問題還有待於將來做進一步的探討。

4. 張議潮出行圖中的鼓吹

鼓吹在古代又叫橫吹，特指軍樂而言。漢《樂府詩集》：“橫吹曲，其始亦謂之鼓吹，馬上奏之，蓋軍中之樂也。……其後分為二部：有簫、笛者為鼓吹。……有鼓、角者為鼓吹。”《文獻通考》載：“鼓吹者蓋短簫鑊歌。蔡邕曰軍樂也。”由此可知，鼓吹又叫鑊歌，《洛陽伽藍記》稱之為“鑊吹。”謂之鼓吹，當應與“鼓”和“吹（角）”有直接的關係。除鼓和角之外，鼓吹之中還包括笛、簫、鑊等樂器，並以“馬上奏之”為特點。鼓之起源很早，種類很多，用途很廣。據《周禮·地官·鼓人》載：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磬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鐃和鼓；以金鑊節鼓；以金鑊止鼓；以金鐸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凡軍旅，夜鼓鑿。軍動則鼓其眾，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僕鼓。（林尹，1988，頁323）

另據《人民日報海外版》2002年7月25日報道：“陝西文物工作者最近在千陽縣禮頭村發掘出土了一面距今約4000多年的巨型陶鼓，專家稱，這是國內迄今為止發現的最大陶鼓，它對於研究鼓的起源以及遠古祭祀文化具有重要價值。”

（人民日報海外版，2002）報稱：“這個巨型陶鼓外形頗似一口水缸，口徑約48厘米，高90厘米，

腹徑65厘米，口沿外側突起14個舌耳，用於固定牛皮；鼓腹上鑽有3個直徑約6厘米的放音孔。”說明至少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半坡文化時已在使用並制作鼓。最早見於文獻記載的鼓是《禮記·明堂位》：“土鼓，賁桴，伊耆氏之樂也。”以上記載的土鼓是不是如陝西千陽出土的陶鼓尚難斷定，但至少可以說明鼓在夏商時代是被作為樂器的，但在出行儀仗中的使用則應該比較晚。目前所見戰國出行圖中沒有發現鼓的圖像，推測鼓在戰國以前在出行中使用還比較少。鼓在在出行中的使用，應該是隨著秦漢年間“鹵簿”制度的逐步健全和完善才開始的。

由於目前所見秦代有關鼓的實物資料較少，所以還難以對該時期的鼓在儀仗的使用情況做出恰切的說明。大量出土的漢代畫像石中的圖像資料卻為我們考察漢代的鼓的使用情況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山東長清孝堂山武氏祠堂的“大王出行圖”中有一輛鼓吹車，車上豎一架雙人相向而擊的“建鼓”。此外，在河南南陽七孔橋漢墓出土的畫像石也有雙人打擊的建鼓，均為有跗的大鼓。至於騎士在馬上擊打的鼓古稱“鞞鼓”，鼓形與建鼓類似，只是尺寸較小且鼓下無跗。《蒼頡篇》：“鞞，馬上鼓也。”；《說文·鼓部》：“鞞，騎鼓也。”張議潮出行圖中的鼓吹部中有四位騎士在馬上單手所擊鼓，即是鞞鼓。

鼓吹中的角，原為西北少數民族樂器，最初可能是用牛、羊角制成，後來進一步改用竹、木、皮革、銅等做成彎角狀或直筒狀。據《晉書·樂志》：“胡角者，本應以胡笛之聲，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即胡角也。”《宋書·樂志》載：“角，書記所不載。或雲出羌胡，以驚中國馬。”角出自胡地，在張議潮出行圖中出現大角就是很自然的了。漢畫像石出行圖中使用吹角的畫像很多。山東長清孝堂山畫像石上有騎馬吹彎角的形象。河南鄧縣出土的南北朝時期的畫像磚上倆人所吹的彎角，似乎是用竹、木或動物皮制成。張議潮出行圖中緊跟鼓手之後的四位騎士所吹之筒狀大角，為唐宋時期角的典型形狀，唐段成式《鬻策格》：“革角，長五尺，形如竹筒，鹵簿、軍中皆用之，或竹木，或皮。”明王圻《三才圖會》：“古角以木為之，今以銅，即古角之變體也。其本細，其末鉅，本常綱於腹中，用即出之。為軍中之樂。”張議潮出行圖中的大角，上繪彩色花紋，似應為木質。

張議潮出行圖以八騎馬上鼓吹為先導，此八騎應為唐鹵簿制度中的“清道”，這裏的鼓吹應與其後部的樂隊所奏有別。從敦煌的地理環境和張議潮出行圖繪制的歷史背景來看，這裏的鼓吹更接近漢代西域少數民族的古軍樂，因與其後部的簫、筳相距甚遠，而與其後的“大角”（鼓吹）相連，所以更符合漢樂府所記之“橫吹”。據晉崔豹《古今注》載：“橫吹，胡樂也。博望侯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唯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進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為武樂，後漢以給邊將軍。和帝時，萬人將軍得用之。”（崔豹，1956）從考古資料來看，漢迄魏晉，從洛陽到長安甚至河西的大部分地區的墓藏出行圖中，都要有以鼓角為主的“橫吹”儀仗。例如，1953年發掘的西安草廠坡北朝墓藏；1965年洛陽老城盤龍塚村的北魏元邵墓；河北磁縣的北齊高潤墓以及河南鄧縣的漢墓等。張議潮歸義軍地處西域要沖，其繪制出行圖所據之樂器應該說更多地接受了當地音樂傳統的影響。

對於出行中橫吹鼓勁角的數目，唐中央政府有明確的規定。《唐六典》卷16載：

諸道行軍皆給鼓角，三萬人以上皆給大角十四面，大鼓二十面。二萬人以上大角八面，大鼓十四面。萬人以上大角六面，大鼓十面，萬人以下臨事量給。其鎮軍則給三分之二。（袁文興，潘寅生，1997，頁466）

《唐六典》的規定在具體執行時未見得非常嚴格，而張議潮歸義軍作為“鎮軍”，其鹵簿中的

鼓角數量應該享受諸道行軍的三分之二，可以想見，孤懸塞外的歸義軍節度使如果真要出行，其鹵簿儀仗的安排有更大的自由度和自主性。張議潮出行圖中鼓角分別為四，恰合《唐六典》之規定，應該是符合唐制的。

REFERENCES

周禮今注今譯. (1988). 林尹 注譯.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宋)王溥. (1955). 唐會要. 北京: 中華書局.

新唐書. (1975). 志第十四·車服. 卷24. 北京: 中華書局.

通典. (1984). 職官十四·都督. 卷32. 北京: 中華書局.

舊唐書(六). (1975). 志第二十四·職官三. 北京: 中華書局.

(唐)杜佑. (1984). 通典·禮·旌旗. 北京: 中華書局.

錢玄、錢興奇. (1988). 三禮辭典. 江蘇: 江蘇古籍出版社.

唐六典全譯. (1997). 袁文興、潘寅生主編. 甘肅: 甘肅人民出版社.

(明)王圻, 王思義. (1988年6月). 三才圖會(下).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人民日報海外版. 2002年07月25日第一版.

(晉)崔豹. (1956). 古今注. 卷六. 北京: 商務印書館.

The author: CHEN Ming(陳明), 魯東大學國家交流學院副教授, 中國山東。

地址: 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紅旗中路186號。

郵編: 264025